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2126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 年 1 月 25 日

抄送：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证监局



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 30 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黄金合作业务，2017 年度申请人对于黄金合作业务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5,196.09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化肥公司与关联方弘业资本开展动力煤期现基差贸易合作业务。报告期内，申请人参与投资了期货公司、信用再担保公司、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文化产权交易所以及多家创投公司，根据申请材料，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述公司账面价值合计约 4.82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重约 3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开展黄金合作业务的业务模式、业务规模及损益情况，是否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较大金融风险，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经验措施规



避该类风险。(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动力煤期现基差贸易合作业务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是否属于类金融投资,相关会计处理政策及报告期内相关损益情况,是否存在较大金融风险,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经验措施规避该类风险。(3)投资文化产权交易所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交易所的历史沿革、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及资产状况,是否与主业具有协同效应,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报告期内该交易所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4)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2、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4亿元,1.99亿元用于“跨境电商综合产业链构建项目”,2.15亿元用于“服装全产业链建设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产



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5）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及生产线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及联系，是否与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6）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贸易业务，无生产线，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服装全产业链建设项目”拟在东南亚建设服装生产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管理等资源储备。（7）本次募投项目之一“跨境电商综合产业链构建项目”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中美贸易摩擦是否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8）结合国家政策、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各期，申请人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申请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803.67 万元、2,367.80 万元、1,226.40 万元和-4,043.58 万元，经营业绩逐年大幅下滑，最近一年及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数。请申请人：（1）补充说明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内容及可持续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申请人是否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2）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3）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和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除贸易业务外，发行人还从事文化艺术工程、文化艺术品经营等业务，此外，申请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比在 37%-63%之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其他业务的



具体内容、业务模式、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是否与公司现有主业存在协同关系。(2) 文化艺术类业务的业务模式、业务规模、盈利情况、客户结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报告期各期，申请人进出口贸易收入占比分别为 53.59%、57.17%、62.21%和 56.52%，请申请人补充分析并说明中美贸易摩擦现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就汇率变动对申请人业绩的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申请人于 2017 年 4 月以 7.38 元收购荷兰 RAVEN HOLDING B.V 公司 60% 股权，取得时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092.86 万元，取得后该公司持续亏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荷兰 RAVEN HOLDING B.V 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资产状况。(2) 收购亏损且净资产为负的荷兰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作价公允性，申请人是否与荷兰公司原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3) 结合收购后该公司的整合效果及业绩情况，说明收购形成的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申请人存货及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



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关于现金分红核查所使用的2015年可分配利润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数据。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10、申请人控股股东苏豪控股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11、一带一路基金（有限合伙）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对象数量的规定；（2）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等情况；（3）合伙人是否与申请人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如果存在关联关系，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人或合伙人是否公开承诺；（4）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5）是否约定在有限合伙持有其认购股票的锁定期



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3、跨境电商产业链项目将在境外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的方式实施，计划落户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并以其为主体在美国当地购置海外仓。请申请人说明子公司设立进展情况，以及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的情形下，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4、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境内外租赁土地、办公用房，购买仓库等实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以上用地用房落实情况，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5、请申请人披露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张涛（电话：010-88060466）

Email: zhangtao1@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刘冲（电话：010-88061764）

Email: liuchong@csrc.gov.cn

传真: 010-88061252

